

证券代码：300472

证券简称：新元科技

公告编号：临-2016-013

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16年3月31日采取现场举手表决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业胜先生主持，应出席公司会议的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公司会议的董事7人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20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。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以现场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以7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北京银行总部基地支行申请综合授信5000万元的议案》。具体审核意见如下：

根据公司发展计划，为满足运营资金需求，公司拟向北京银行总部基地支行申请综合授信，并授权董事长办理授信具体申请事宜，签署与本次授信相关的各项文件，最高余额不超过5000万元，用于日常经营活动流动资金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银行保函等业务，期限三年，担保方式为房产抵押（房产证号：X京房权证海字第083470号；X京房权证海字第307288号）及朱业胜先生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。

（二）以7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北京银行总部基地支行申请信用贷款1000万元的议案》。具体审核意见如下：

根据公司发展计划，为满足运营资金需求，公司以信用方式拟向北京银行总部基地支行申请贷款1000万元，用于日常经营活动流动资金，期限一年，朱业胜先生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。

特此公告！

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3 月 31 日

董事签字:

朱业胜

曾维斌

姜承法

瞿绪标

叶蜀君

许春华

陈业进

年 月 日